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顯赫植髮中心及
重選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一樓1A-1C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5頁內。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所載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

創業板乃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收購協議.....	5
3. 貸款.....	12
4. 股東協議.....	12
5. 購股權協議.....	14
6. 管理服務協議.....	15
7. 關連關係.....	16
8.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16
9. 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責之影響.....	16
10. 重選董事.....	17
11. 股東特別大會.....	17
12. 推薦意見.....	17
13. 其他資料.....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南華融資函件.....	19
附錄一——一般資料.....	37
附錄二——擬於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備以下涵義： -

「收購事項」	指	中達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九間顯赫植髮中心
「收購協議」	指	中達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總收購協議，賣方為營運八間現時分別位於美國亞特蘭大、芝加哥、紐約、費城及匹茲堡；菲律賓馬尼拉；波多黎各及香港之顯赫植髮中心之公司及位於杜拜之顯赫植髮中心之全部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中達」	指	中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已改名為「顯赫醫療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及重選董事
「周先生」	指	周啟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財務顧問」或 「南華融資」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視作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賣方且與其概無關連之股東
「Kathy」	指	Kathleen Smith Russell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貸款」	指	本公司借予中達之1,500,000美元
「貸款協議」	指	中達與本公司將於收購協議完成時就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Mac」	指	Mac Mushtaq G Fadra
「管理服務協議」	指	原賣方、Town Health BVI之代名人及中達將於收購協議完成時訂立之管理服務協議
「顯赫植髮中心」	指	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收購協議」一段下「將予收購之資產」一節所述之植髮中心
「原賣方」	指	指 Kathy、Mac及周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賣方及中達將於收購協議完成後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份抵押」	指	Kathy、Mac及周先生將向本公司作出之股份抵押，以作為貸款之抵押品

釋 義

「購股權協議」	指	原賣方、Town Health BVI之代名人及中達將於收購協議完成後訂立之購股權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股份」	指	中達股本中合共4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Town Health BVI」	指	Town Health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	合指	收購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包括股東協議、購股權協議、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及管理服務協議
「交易協議」	指	收購協議、股東協議、購股權協議、貸款協議、股份抵押、管理服務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Kathy、Mac、周先生及Town Health BVI
「%」	指	百分比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執行董事：

蔡加怡小姐

曹貴子醫生

曹貴宜先生

馮耀棠醫生

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韋國洪先生太平紳士

何國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3樓37號舖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顯赫植髮中心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公佈，本集團已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中達以總代價7,158,827美元收購九間位於美國亞特蘭大、芝加哥、紐約、費城及匹茲堡及位於杜拜、馬尼拉、波多黎各及香港之顯赫植髮中心之實益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收購事項及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之其他一般資料。

2.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收購協議

訂約各方

買方

中達，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達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本通函日期，中達並無任何業務，亦無持有任何資產。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達將不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僅為本公司擁有約53%之附屬公司。

賣方

- (1) Kathy，持有香港顯赫17.5%之現有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2) Mac，持有香港顯赫17.5%之現有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3) 周先生，持有香港顯赫14%之現有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 (4) Town Health 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中達同意收購及賣方(包括Town Health BVI)同意出售Kathy及Mac於杜拜之顯赫植髮中心(「杜拜Nu/Hart」)持有之100%權益，以及賣方於下列公司(「目標公司」)持有之100%股權或全部權益，有關公司分別於美國亞特蘭大、紐約、芝加哥、費城及匹茲堡以及馬尼拉、波多黎各及香港經營顯赫植髮中心：

- (1) Nu/Hart Hair Solutions, Inc.，於美國紐約州註冊成立(「紐約Nu/Hart」)
- (2) Nu/Hart Advantages, Inc.，於美國伊利諾州註冊成立(「伊利諾Nu/Hart」)

- (3) Nu/Hart Advantages, Inc. , 於美國喬治亞州註冊成立 , (「喬治亞Nu/Hart」)
- (4) Nu/Hart Hair Solutions, Inc. , 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註冊成立 , (「賓夕法尼亞Nu/Hart」)
- (5) Nu/Hart Hair Laboratories, Inc. , 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註冊成立(「Nu/Hart Laboratories」)
- (6) Nu/Hart Manila, Inc. , 於美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馬尼拉Nu/Hart」)
- (7) Nu/Hart Clinic P.R., Inc. , 於波多黎各註冊成立(「波多黎各Nu/Hart」)
- (8) 顯赫治髮中心有限公司 , 於香港註冊成立(「香港顯赫」),

以及有關該九間顯赫植髮中心之所有資產、客戶、知識產權及商譽。緊接收購協議完成前，紐約Nu/Hart、伊利諾Nu/Hart、喬治亞Nu/Hart、賓夕法尼亞Nu/Hart及Nu/Hart Laboratories各自由Kathy實益擁有100%；馬尼拉Nu/Hart由Kathy及Mac分別擁有50%；波多黎各Nu/Hart由Kathy及Mac分別實益擁有72.2%及27.8%；杜拜Nu/Hart由Kathy及Mac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以及香港顯赫由Town Health BVI、Kathy、Mac及周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17.5%、17.5%及14%。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九間顯赫植髮中心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830,000美元(約6,471,000港元)，而香港顯赫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則約為435,000美元(約3,396,000港元)。

顯赫植髮中心在微細毛髮移植及隱形毛囊單株移植技術方面為全球翹楚之一，於植髮及激光再生療程範疇上的高水平技術之開發發揮著重要作用。顯赫植髮中心自一九八四年起一直專注植髮業務，自成立以來在全球超過40個國家已為男士及女士進行逾25,000次毛髮移植程序。待收購事項完成後，中達及其附屬公司亦擬將業務拓展至男士性功能護理及相關服務。

該九間顯赫植髮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830,000美元(約6,471,000港元)及523,000美元(約4,08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顯赫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72,000美元(約1,342,000港元)。根據目標公司及杜拜Nu/Hart之管理賬目，該九間顯赫植髮中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433,000美元(約3,377,000港元)及393,000美元(約3,064,000港元)，而該九間顯赫植髮中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則分別約為187,000美元(約1,461,000港元)及190,000美元(約1,47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顯赫之未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60,000美元(約2,030,000港元)及221,000美元(約1,72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顯赫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則約為62,000美元(約484,000港元)。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7,158,827美元。於收購協議完成時，買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3,793,523美元以現金支付，將於Town Health BVI將予收取之認購款項中退回，並按下列方式支付：
 - (一) 向Kathy支付2,371,070美元；
 - (二) 向Mac支付615,659美元；及
 - (三) 向Town Health BVI支付806,794美元；及
- (2) 3,365,304美元按以下方式向原賣方發行及配發470股附屬公司股份支付：
 - (一) 向Kathy發行及配發372股附屬公司股份；
 - (二) 向Mac發行及配發67股附屬公司股份；及
 - (三) 向周先生發行及配發31股附屬公司股份。

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已考慮現時九間顯赫植髮中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平均年度業績及該等中心日後之盈利潛力。

根據收購協議，Town Health BVI將於收購協議完成前認購中達之530股附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為3,793,523美元，以就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Kathy、Mac及周先生成立目標公司及杜拜Nu/Hart之原購買成本合共約為50,000美元。

溢利保證

收購協議載有Kathy及Mac向Town Health BVI作出之溢利保證(「溢利保證」)，據此，Kathy及Mac同意倘中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保證期間」)未能錄得除稅後純利(「除稅後純利」)合共5,000,000美元(「保證累計溢利」)，Kathy及Mac將須向Town Health BVI或其代名人作出補償，補償按彼等各自於中達之持股量作出，金額為保證累計溢利與中達於保證期間實際取得之累計除稅後純利差額(「不足溢利」)之53%，可由彼等選擇以(i)現金支付予Town Health BVI或其代名人；或(ii)向Town Health BVI或其代名人轉讓中達股份之方式支付，有關中達股份數目相當於彼於中達之持股百分比乘以不足溢利，再除以未來估值，而未來估值則按以下數式計算：

$$\text{「未來估值」} = \text{實際平均除稅後純利(每年)} \times 5.5$$

倘實際平均除稅後純利淨額為零或負數，則Kathy及Mac將須以現金支付不足溢利。倘中達於保證期間之實際累計除稅後純利少於保證累計溢利，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7條發出公佈，當中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第20.57(4)(a)及(b)條發出之意見。

完成及先決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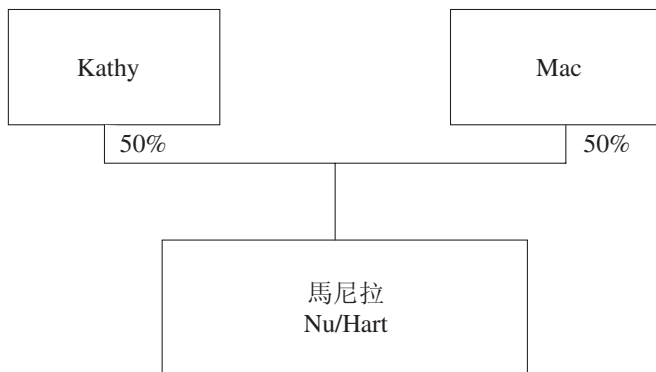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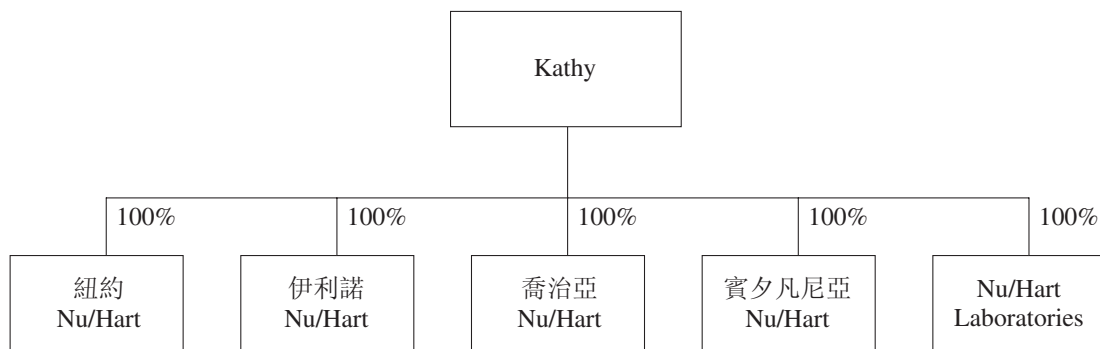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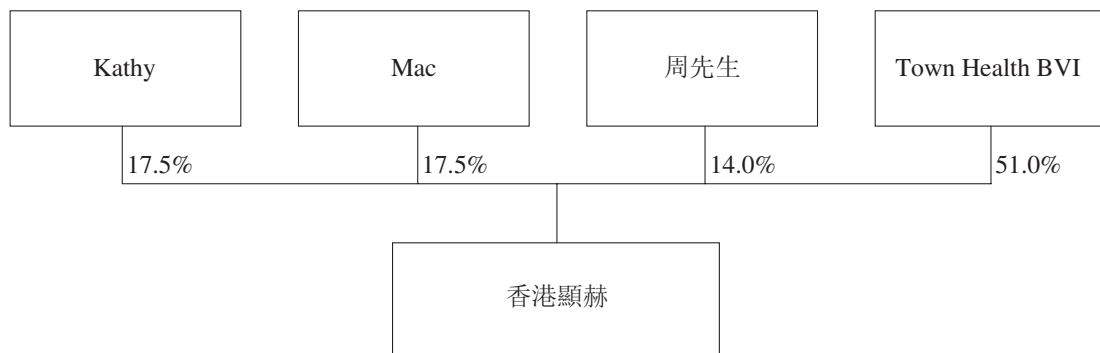
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致後方為完成，完成時間將為收購協議之有關條件達致或獲收購協議有關訂約方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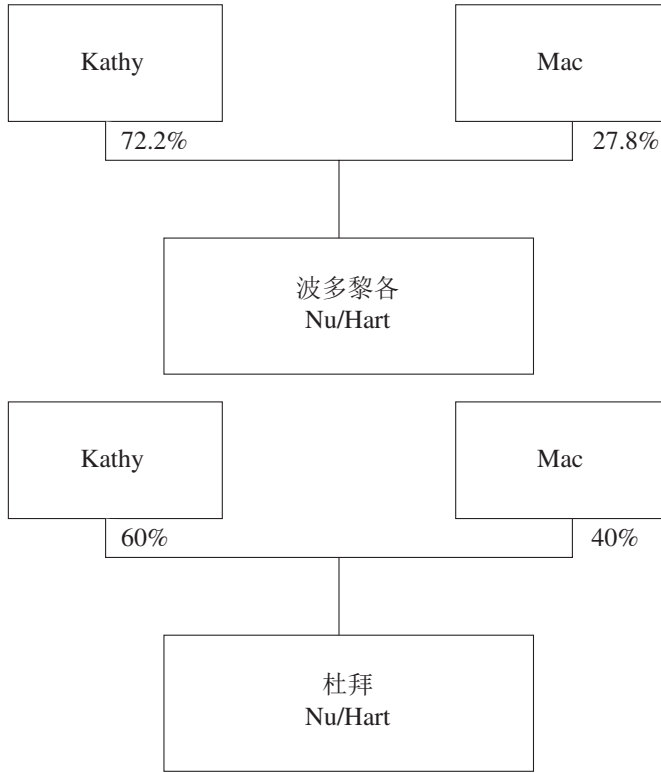
-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涉及之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Boles醫生完成轉讓於波多黎各Nu/Hart之股權予Kathy，以及Joseph Bistricher及Jeff Paccione完成轉讓於馬尼拉Nu/Hart之股權予Kathy及 或Mac，以致原賣方及(就香港顯赫而言)賣方成為顯赫植髮中心之實益擁有人；
- 中達就所有目標公司(香港顯赫除外)接獲中達對當中條款感滿意之法律意見，有關條款必須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實益擁有權；
- 中達已完成對目標公司及杜拜Nu/Hart之盡職審查，而其對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由收購協議訂約方簽立其他交易協議；
- 中達已接收一份按議定格式草擬並由各個原賣方正式簽署之不競爭承諾；及
- 中達接獲有關杜拜Nu/Hart及馬尼拉Nu/Hart之控制形式及擁有權之滿意憑證。

倘收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90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收購協議訂約方有權延遲完成收購協議或終止收購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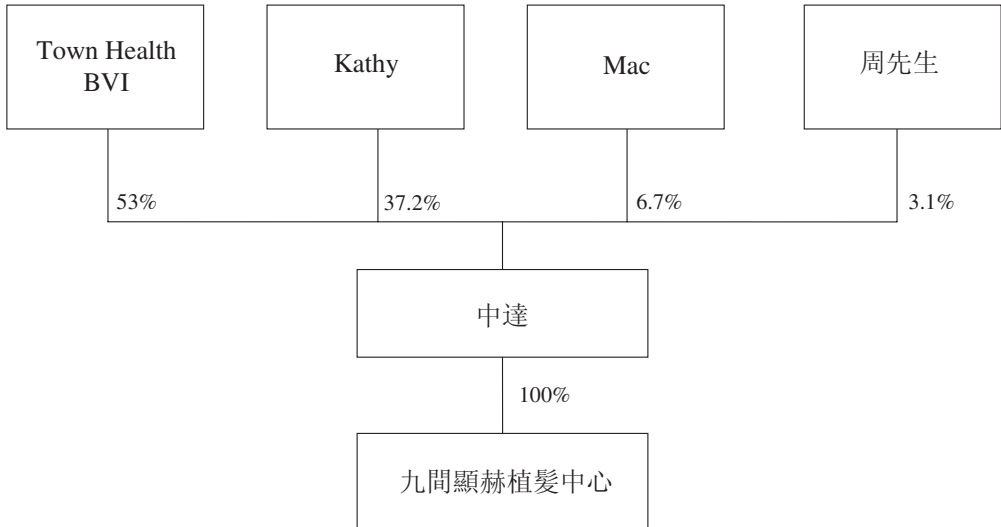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預計中達將持有九間顯赫植髮中心之所有權益，而中達將會由Town Health BVI、Kathy、Mac及周先生分別擁有53%、37.2%、6.7%及3.1%權益。下圖載列緊接收購協議完成前九間顯赫植髮中心之實益擁有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收購協議完成後中達(其將會持有九間顯赫植髮中心之所有權益)之持股架構：



收購協議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相信收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完成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3. 貸款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於完成收購協議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借出1,500,000美元予中達，以用於成立及經營男士性功能護理中心，貸款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貸款期為提取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將於期限屆滿時按本金連應計利息一次性償還。於貸款期內，中達須承擔之債務不會超過250,000美元。

收購協議進一步訂明，Kathy、Mac及周先生將為償還貸款作出擔保，並會把彼等各自於中達之股權抵押予本公司，作為貸款之抵押品。

4. 股東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訂立股東協議：

訂約方

Russell Investment Company, LLC、Elective Health Care, LLC、Martnell Limited、Kathy、Mac、周先生、Town Health BVI及中達。

董事會

股東協議訂明，中達之董事會應由五名成員組成，Town Health BVI將有權提名三名董事會成員。中達成立時之董事會將包括以下人士 實體或其代名人：

- (1) 丘振德；
- (2) 周先生；
- (3) Kathy；
- (4) Mac；及
- (5) 李植悅。

優先購買權

如一位中達股東有意出售股份，其他股東將有權按比例優先購買該等股份。

控制權改變

Russell Investment Company, LLC(由Kathy擁有10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Elective Health Care, LLC(由Mac擁有10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Martnell Limited(由周先生擁有10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Kathy、Mac及周先生向Town Health BVI承諾，未經Town Health BVI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對Russell Investment Company, LLC、Elective Health Care, LLC或Martnell Limited之控制權作出改變。

一致批准

以下事項需要獲中達董事會成員一致批准：

1. 增加董事會之董事人數；
2. 與聯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3. 修改法團成立或註冊文件或名稱、細則或公司細則；
4. 將中達清盤或解散，或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達之所有或絕大部份資產；
5. 將簡單大多數股份合併、收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6. 承擔超過250,000美元之債務或費用；
7. 發行額外股份，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
8. 除根據貸款取得之1,500,000美元，籌集營運資金或借入資金超逾250,000美元；
9. 成立附屬公司或投資於任何公司之任何持股權或股本權益；及
10. 委任中達之行政總裁(或等同職位)。

不競爭

各個中達股東均同意，不會持有任何可能在中達經營之市場上與中達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之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管理或經營有關業務。

終止

在下列情況，股東協議將會終止：

1. 當中達只有一位股東；或
2. 中達解散後。

5. 購股權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訂約方同意於收購協議完成後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Kathy、Mac、周先生及Town Health BVI之代名人有權(「購股權」)認購總數相當於中達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15%之股份(並無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購股權將等額配發予Kathy、Mac、周先生及Town Health BVI隨時指定或不時更換之代名人。認購價將為1,073,831.55美元(以賣方根據收購協議就該九間顯赫植髮中心之將予支付之代價釐定)。該等購股權僅可於發生一項退出交易(例如公開發售中達之股份，或出售中達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50%)時行使。購股權將於Kathy、Mac及周先生各自按管理服務協議完成每一年服務歸屬0.75%，並自購股權協議日期起計每年歸屬Town Health BVI之代名人0.75%。倘發生退出交易，則購股權之歸屬將增加至向Kathy、Mac、周先生及Town Health BVI之代名人各自悉數配發3.75%。倘Kathy、Mac、周先生或Town Health BVI之代名人自願或非自願地終止彼於中達之參與(如管理服務協議所概述)，則該名人士將僅有權保留截至終止日期為止其購股權之已歸屬部分。Town Health BVI有權向Kathy、Mac及周先生各自購買最多佔彼等持有之購股權50%之購股權，代價為(i)用於退出交易情況之中達股份之估值或(ii)相當於根據中達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5.5倍之估值(以較高者為準)(「估值」)折讓20%之價格；並按估值購買Kathy、Mac及周先生所持有之其餘50%之購股權。根據適用百分比率，倘Kathy、Mac及周先生行使購股權，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會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倘Kathy、Mac或周先生行使該等購股權，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Town Health BVI行使該項購買權之適用條文。

6. 管理服務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訂約方亦同意於收購協議完成後訂立為期三年之管理服務協議，載列管理團隊成員(Kathy、Mac、周先生及Town Health BVI之代名人)之職責及酬金。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Kathy可收取每年175,000美元之費用，並需全職工作。Mac及周先生各自可收取每年150,000美元之費用，並需投放相等於全職工作最少50%之服務時間。管理團隊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市場分析、中心發展、規劃；
2. 監察中達之財務事宜，包括設立財務控制及現金管理程序，編製預算案、財務預測及報稅表，以及每月向中達提交財務報告(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
3. 監督醫務辦公室基建，包括診所設計、手術室佈置、租賃物業裝修；
4. 採購所有日常營運所需的辦公室及醫療供給品；
5. 採購及維修所有設備；
6. 聘請員工及醫生。

在下列情況，管理服務協議可由中達終止：

1. 若一位管理層成員觸犯欺詐或偷竊罪行而該名成員並無於該等欺詐或偷竊罪行後30日內被撤去管理職務；
2. 倘有三分二或以上之管理層成員身故或永久傷殘；或
3. 倘中達董事會有四分三成員投票贊成終止。

在最少三分二管理團隊成員給予書面同意下，管理團隊可透過發出90日書面通知終止管理服務協議。倘管理服務協議於三年期內被終止，毋須支付任何賠償。

7. 關連關係

本公司現透過Town Health BVI持有香港顯赫之51%股權，後者在香港經營顯赫植髮中心。Kathy、Mac及周先生為香港顯赫之董事，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批准之規定。據此，Kathy、Mac及周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於收購協議完成後，預計中達將會由Town Health BVI擁有53%、Kathy擁有37.2%、Mac擁有6.7%及周先生擁有3.1%權益，並將作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原賣方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8.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私人醫療及牙醫診所管理服務，以及為普羅大眾提供綜合醫護服務。

顯赫植髮中心在微細毛髮移植及隱形毛囊單株移植技術方面踞世界領導地位之一。

董事認為，交易讓本公司取得在美國和世界各地於植髮療程方面享有已確立地位之「Nu/Hart」品牌。董事相信，顯赫植髮中心提供一個理想之平台，能面向國際市場發展植髮業務，日後並可開拓男士性功能護理及相關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正常商業條款為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9. 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達將成為本公司擁有約53%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與負債構成重大影響。基於現時九間顯赫植髮中心之盈利能力及前景，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長遠而言將因收購事項而得以改善。

10.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九位董事組成，即蔡加怡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曹貴宜先生、馮耀棠醫生、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於本年度內獲董事會委任之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任期應僅至本公司隨後召開之股東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即擬於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一樓1A-1C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5頁，會上將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收購協議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12. 推薦意見

鑒於上述資料所述，董事會認為，交易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為公平及合理。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交易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13.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加怡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顯赫植髮中心**

吾等茲提述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向股東發出收錄本函件之通函(「本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收購協議並無任何權益，故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吾等是否認為收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南華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收購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及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而達致該意見之意見詳情連同主要因素及理由，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6頁。亦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至17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建議函件所述之南華融資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為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國洪先生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以下為南華融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顯赫植髮中心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Town Health BVI及中達(兩者均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項總目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中達收購經營九間現有位於美國亞特蘭大、芝加哥、紐約、費城及匹茲堡以及杜拜、馬尼拉、波多黎各及香港之顯赫植髮診所之多間公司之全部股權，或該等公司於顯赫植髮中心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7,158,827美元，將由中達(i)以現金支付3,793,523美元；及(ii)以發行470股附屬公司股份方式支付3,365,304美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 貴公司(透過Town Health BVI)持有香港顯赫51%股本權益，而Kathy、Mac及周先生(即原賣方，亦為香港顯赫之董事)，故Kathy、Mac及周先生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Kathy、Mac及周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關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涉及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彼等各人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便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交易是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關於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涉及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票。吾等作為南華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方面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礎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上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為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一切信念陳述、意見、期望及意向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 或董事所表達並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當中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奠定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原賣方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以及九間顯赫植髮中心之業務及財政狀況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交易而產生之稅務影響。此外，吾等無責任就本函件刊發後所發生之事件，對本意見作出更新。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交易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Town Health BVI及中達(兩者均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項總目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中達收購經營九間現有位於美國亞特蘭大、芝加哥、紐約、費城及匹茲堡以及杜拜、馬尼拉、波多黎各及香港之顯赫植髮診所之多間公司之全部股權，或該等公司於顯赫植髮中心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7,158,827美元(「代價」)，將由中達(i)以現金支付3,793,523美元(「現金代價」)；及(ii)以發行470股附屬公司股份方式支付3,365,304美元。根據收購協議，現金代價將以Town Health BVI於收購協議完成前以總認購價3,793,523美元認購530股附屬公司股份所獲得之認購股款提供資金。

誠如董事告知，收購協議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訂立，且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致後方為完成，完成時間將為收購協議之有關條件達致或獲收購協議有關訂約方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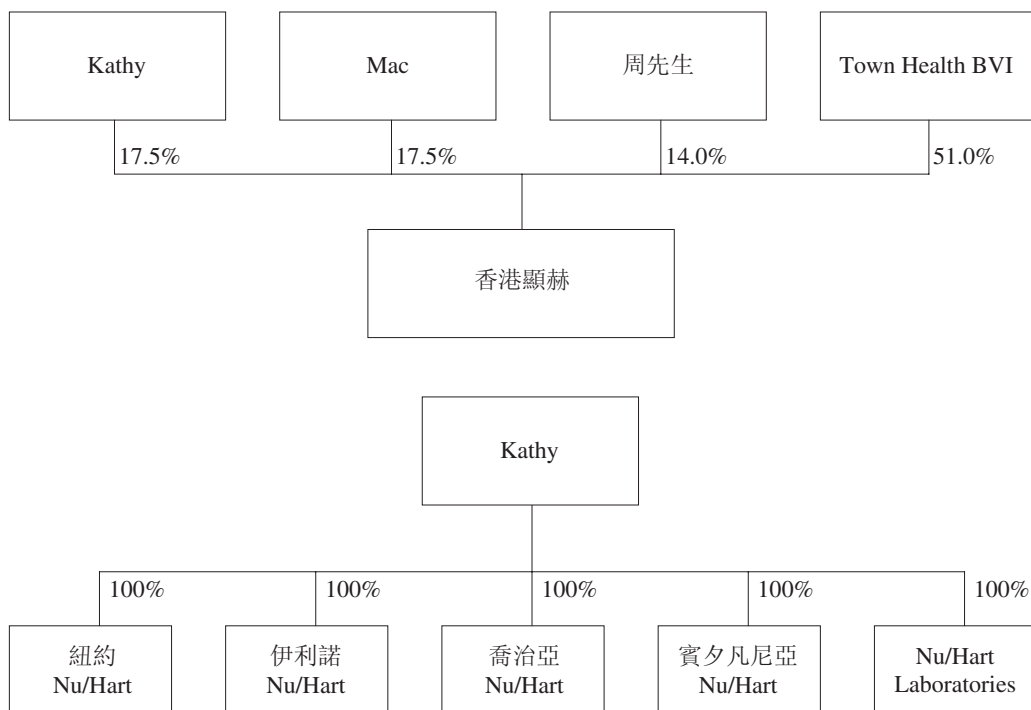
- (i)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涉及之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Boles醫生完成轉讓於波多黎各Nu/Hart之股權予Kathy，以及Joseph Bistricher及Jeff Paccione完成轉讓於馬尼拉Nu/Hart之股權予Kathy及或Mac，以致原賣方及(就香港顯赫而言)賣方成為顯赫植髮中心之實益擁有人；
- (iii) 中達就所有目標公司(香港顯赫除外)接獲中達對當中條款感滿意之法律意見，有關條款必須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實益擁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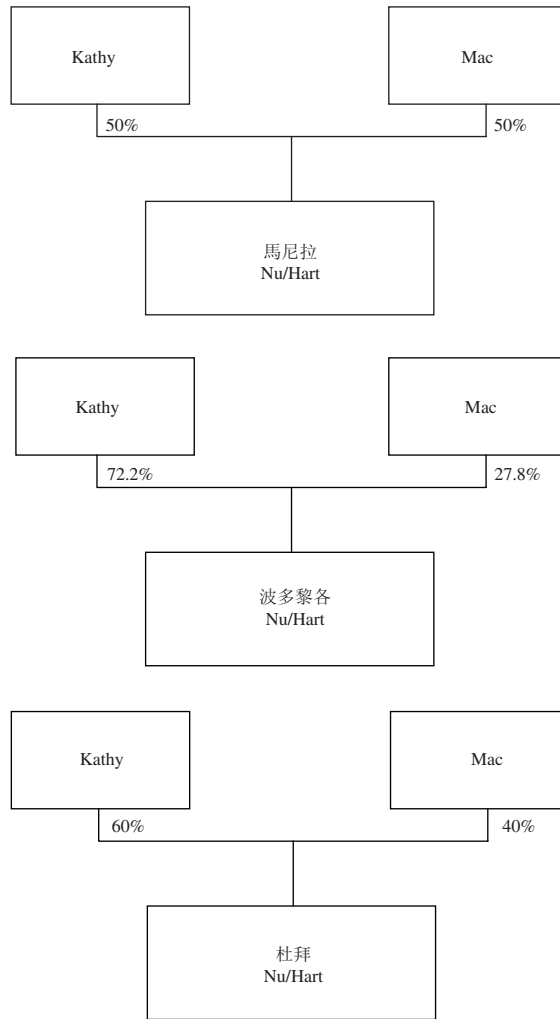
- (iv) 中達已完成對目標公司及杜拜Nu/Hart之盡職審查，而其對審查結果感到滿意；
- (v) 由收購協議訂約方簽立其他交易協議；
- (vi) 中達已接收一份按議定格式草擬並由各個原賣方正式簽署之不競爭承諾；及
- (vii) 中達接獲有關杜拜Nu/Hart及馬尼拉Nu/Hart之控制形式及擁有權之滿意憑證。

倘收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90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收購協議訂約方有權延遲完成收購協議或終止收購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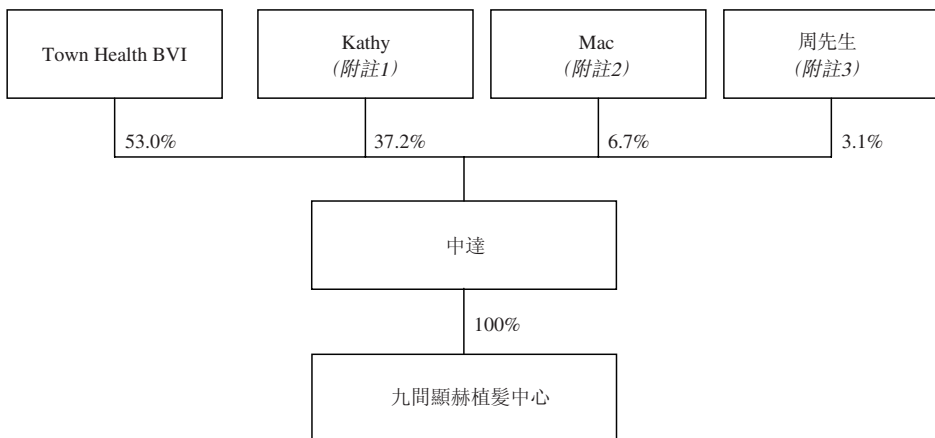
中達之持股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收購協議完成前九間顯赫植髮中心之實益擁有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收購協議完成後中達(其持有九間顯赫植髮中心之全部權益)之持股架構：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Russell Investment Company, LLC(一間由Kathy擁有10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
2. 該等股份由Elective Health Care, LLC(一間由Mac擁有10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
3. 該等股份由Martnell Limited(一間由周先生擁有10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

緊隨收購協議完成後，中達將持有九間顯赫植髮中心之所有權益，而中達將會由Town Health BVI、Kathy、Mac及周先生分別最終擁有約53%、約37.2%、約6.7%及約3.1%權益。

2. 收購事項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之業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私人醫療及牙醫診所管理服務，以及為普羅大眾提供綜合醫護服務。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貴公司已在香港確立最大之醫療及醫護網絡，診所數目達80間(按董事所提供之數字，貴公司現時經營之診所數目超過100間)，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為逾700,000名病人提供服務。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零七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元	按年變動 %
綜合收益表			
營業額	275,627,568	231,179,362	19.23
毛利	128,975,350	111,839,139	15.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按年變動 %
現金及銀行結存	75,624,316	116,406,424	(35.03)
資產淨值	452,186,429	248,505,506	81.96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總值 流動負債總值)	4.0倍	2.9倍	37.93

誠如上表所見，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總營業額約275,63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9.23%。根據二零零七年年報，總營業額有所上升，主要受惠於貴集團核心業務-提供醫護及牙科服務之表現理想。此外，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毛利亦攀升約15.32%及毛利率增加約46.79%。據董事表示，貴公司以營運規模計錄得迅速增長。有賴經濟規模效益隨著共用醫療資源而與日俱增，加上推行有效成本控制措施，貴集團得以減低其經營成本，並達致以上溢利水平。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

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貴集團已決定強化其現有業務基礎，並朝著為業務營運再創高峰的目標進發。董事注意到男士日益注重自我形象，以及男性疾病(如前列腺病)呈上升趨勢。有見及此，董事預計市場對設有可為男性病人提供一站式醫護服務(包括植髮、醫學美容、性功能護理及相關服務)之完備系統設施之醫護服務中心的需求殷切。基於這個原因，貴集團有意拓展至植髮行業及男士性功能護理及相關服務環節。

再者，與董事討論後，吾等亦明悉，貴集團已決定把其現有主要業務(即提供私人醫療及牙醫診所管理服務，以及綜合醫護服務)拓展至中國及亞太區。

九間顯赫植髮中心之資料

據董事及原賣方表示，九間顯赫植髮中心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植髮業務。繼於一九八四年在美國成立五間顯赫植髮中心後，顯赫植髮中心於二零零一年陸續進一步拓展至杜拜、波多黎各、馬尼拉及香港，並已成為在微細毛髮移植及隱形毛囊單株移植技術方面為踞世界領導地位的公司之一。誠如原賣方所告知，時至今日，顯赫植髮連鎖診所已躍升為具翹楚地位之連鎖診所，在國際上提供植髮服務。

從貴公司所提供之數據顯示，吾等明悉九間顯赫植髮中心自其成立以來，在超過40個國家已為男士及女士進行逾25,000次毛髮移植程序。在二零零六年，九間顯赫植髮中心曾進行約1,200次毛髮移植程序。九間顯赫植髮中心共與16名醫生訂約，該等醫生在植髮服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而且彼等之間的合作關係相當悠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九間顯赫植髮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830,000美元(相當於約6,471,000港元)及523,000美元(相當於約4,080,000港元)。根據目標公司及杜拜Nu/Hart之管理賬目，該九間顯赫植髮中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433,000美元(相當於約3,377,000港元)及393,000美元(相當於約3,064,000港元)，而該九間顯赫植髮中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則分別約為187,000美元(相當於約1,461,000港元)及190,000美元(相當於約1,478,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顯赫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72,000美元(相當於約1,34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顯赫之未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60,000美元(相當於約2,030,000港元)及221,000美元(相當於約1,72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顯赫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則約為62,000美元(相當於約484,000港元)。

毛髮移植行業之總覽

為了使吾等更瞭解毛髮移植行業，吾等已在互聯網上搜尋，發現名為「雄激素性禿頭」在男士中相當常見。這情況解釋了男士前額、頂上及頭頂逐漸脫髮的原因。誠如若干相關醫學報告所闡釋，每個人平均約有100,000條頭髮。每個毛囊在一個人的生命約可長出20條獨立毛髮，而每日平均有100條脫髮亦屬正常。在毛髮移植過程涉及在求診者禿髮或稀薄位置上從其頭部後面及側面(供體部位)重新添上(移植)毛髮抗禿毛囊。近年，毛髮移植技術已從使用大束微型毛髮改良至專門使用大量含有1至5條毛髮之細束微細毛髮。由於毛髮一般以1至5條毛髮一組在毛囊內長出，今日最先進之毛髮移植技術嘗試以1至5條毛髮為一組之天然「毛囊單位」移植毛髮。吾等亦進一步向董事作出查詢並獲董事告知，由於以上微細毛囊移植及隱形毛囊單株移植技術為獨有、精密並需要具備豐富實際經驗之人才之技術，除位於美國之顯赫植髮中心外，僅有極少數其他診所能夠以優質水平提供有關毛髮移植程序。除連鎖診所外，亦有個別醫生為客戶提供毛髮移植服務。儘管如此，由於該等醫生並無充足人手資源及支援，對比顯赫植髮中心，該等醫生之競爭力較薄弱。

再者，隨著毛髮移植技術之成效日趨超卓且效果日益自然，越來越多受脫髮之苦的人士選擇以這方法根治脫髮問題。據國際植髮協會(International Society of Hair Restoration Surgery)(一個植髮醫生協會)所進行之統計顯示，在二零零六年，全球各地進行了約225,800次毛髮移植程序，較二零零四年累計增長約34%。毛髮移植程序次數大幅增加，與全球毛髮移植病者總人數由二零零四年約361,077名顯著上升至二零零六年645,281名有關。根據以上所示關於毛髮移植行業之資料及數據，吾等注意到雖然毛髮移植技術非常獨有及精密，顯赫植髮中心在毛髮移植行業足能坐擁競爭優勢。除此之外，吾等亦注意到基於選擇毛髮移植程序之脫髮患者日益增多，毛髮移植行業之前景可望一片光明。在此情況下，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可讓 貴集團進軍毛髮移植行業，並抓緊分享其未來增長潛力之機會。

僅作為比較及分析之用，吾等已搜尋在全球各地上市並主要從事毛髮移植業務之公司。據吾等所深知及確悉，吾等找到兩間符合有關準則之公司(「市場可比較公司」)，該兩間公司均在日本上市。其他從事毛髮移植之公司大多為私人公司。下表載列市場可比較公司之有關比率，乃以下列各項為基準：i)該等公司各自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九日(即收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ii)該等公司最近財政年度之可公開獲得之財務資料：

公司	股份 代號	價格對		稅前 溢利比率 (%)	股本回報 (%)
		盈利比率 (「市盈率」) (倍)	經營 溢利比率 (%)		
Artnature Inc.	7823	12.30	14.02	14.20	15.42
Aderan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8170	16.54	12.31	15.74	8.69
平均值		14.42	13.17	14.97	12.06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上表顯示，市場可比較公司於其最近財政年度錄得溢利，其經營溢利比率及稅前溢利比率均超過10%。此外，市場可比較公司在股本回報方面亦錄得不俗表現，平均約為12.06%。根據該等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收市價

計算，市場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約為14.42倍。務應注意，上述數據僅可作為從事毛髮移植業務之上市公司之表現的基本參考，此乃由於中達之業務、營運及前景可能有別於剛剛提及之市場可比較公司，且吾等並無對該等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深入調查。此外，股東務應垂悉，市場可比較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或會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原賣方之背景資料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以下載列原賣方之履歷資料：

(1) Kathy

Kathy自一九八九年為顯赫植髮中心效力，彼負責營運方面(如員工發展、培訓及組織協定)。在一九九七年，Kathy成為顯赫植髮中心之總裁。在二零零一年，Kathy洞悉到美國相對較為成熟的毛髮移植市場，因此，彼與Mac積極在波多黎各、杜拜、馬尼亞及香港開展顯赫植髮中心之國際業務。Kathy未來亦將以進一步在國際上拓展顯赫植髮中心為目標。

(2) Mac

Mac為顯赫植髮中心之董事。Mac之主要職責乃監察及管理顯赫植髮中心在美國以外之業務營運。Mac在美容醫學方面具資深經驗，彼在相關管理、擁有權、市場推廣及諮詢方面累積15年經驗。除美容醫學方面外，Mac亦在經營醫療和醫護服務(如醫學水療、眼科中心等)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再者，Mac取得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Columbi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並取得美國德克薩斯基督教大學(Texas Christian University)學士學位。

(3) 周先生

周先生過去三十年一直專注在市場推廣、營運管理及投資上。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彼在香港擁有一所綜合醫療診所，同期內亦為香港國際預防醫學會(International Preventive Medicine Association)之主席。在二零零四年，周先生及 貴公司共同投資於Pacific Medical Group，該公司向中國逾200間醫院及香港私營醫院分銷介入心臟病學與心電生理、腫瘤學及醫院資訊系統產品。

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讓 貴公司收購在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具卓越聲譽之毛髮移植品牌「Nu/Hart」。董事相信，顯赫植髮中心未來將有助 貴集團在國際上發展毛髮移植業務，以及把業務拓展至男士性功能護理及相關服務。

此外，吾等獲董事告知，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益。誠如本函件「貴集團之業務資料」一段所述， 貴集團擬提供一站式男士醫護服務(包括毛髮移植、醫學美容及性功能護理及相關服務)。再者， 貴集團正積極開拓在中國及亞太區發展醫護服務之商機。通過收購事項，董事預期 貴集團可建立一個平台，藉此在全球拓展至男士醫護服務環節，以及進一步在中國發展其現有醫護服務。董事因而認為，收購事項與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相符一致。經計及以上各理由及因素，吾等無理由懷疑收購九間顯赫植髮中心之商業理據，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經考慮(i)九間顯赫植髮中心具備悠久歷史及全球地位；(ii)九間顯赫植髮中心憑藉其獨有及精密毛髮移植技術，將抓緊日後湧現之發展機會；及(iii)毛髮移植行業日後可能坐擁優越前景，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代價基準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7,158,827美元：

(1) 3,793,523美元於收購協議完成前以現金支付，將由Town Health BVI就認購530股附屬公司股份將予收取之認購款項中撥資，並按下列方式支付：

(一) 向Kathy支付2,371,070美元；

(二) 向Mac支付615,659美元；及

(三) 向Town Health BVI支付806,794美元。

(2) 3,365,304美元按以下方式向原賣方發行及配發470股附屬公司股份支付：

- (一) 向Kathy發行及配發372股附屬公司股份；
- (二) 向Mac發行及配發67股附屬公司股份；及
- (三) 向周先生發行及配發31股附屬公司股份。

董事確認，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已參考九間顯赫植髮中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平均年度財務業績及該等中心日後之盈利潛力（按市盈率5.5倍計算）。

溢利保證

從董事會函件所見，吾等注意到收購協議載有Kathy及Mac向Town Health BVI作出之溢利保證，據此，Kathy及Mac同意倘中達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能錄得除稅後純利合共5,000,000美元，Kathy及Mac將須向Town Health BVI或其代名人作出補償，補償按彼等各自於中達之持股量作出，金額為保證累計溢利與中達於保證期間實際取得之累計除稅後純利差額之53%，可由彼等選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以現金支付予Town Health BVI或其代名人；
- (ii) 向Town Health BVI或其代名人轉讓中達股份之方式支付，有關中達股份數目相當於彼於中達之持股百分比乘以不足溢利，再除以未來估值，而未來估值則按以下數式計算：

$$\text{未來估值} = \text{實際平均除稅後純利(每年)} \times 5.5$$

倘實際平均除稅後純利淨額為零或負數，則Kathy及Mac將須以現金支付不足溢利。倘中達於保證期間之實際累計除稅後純利少於保證累計溢利，貴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7條發出公佈，當中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7(4)(a)及(b)條發出之意見。

吾等認為，溢利保證可減低 貴集團在毛髮移植行業及男士性功能護理以及相關服務環節方面之不明朗因素及業務風險，從而保障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五個年度之利益。在即使中達之盈利可能有別於董事之預測或預期水平之情況下，溢利保證亦將為 貴公司帶來穩定收入。基於這個原因，吾等認為溢利保證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再者，誠如董事確認，董事認為該等診所未來盈利潛力之市盈率5.5倍乃以彼等憑著過往在醫學和醫護業務併購方面之經驗作出的判斷而按公平及合理基準釐訂。此外，吾等注意到在總代價中，806,794美元將支付予Town Health BVI，而3,365,304美元將按發行及配發470股附屬公司股份予原賣方之方式支付。因此， 貴公司實際上只就收購事項支付2,986,729美元。按上述實際付款，以及Kathy及Mac就中達向Town Health BVI作出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平均溢利保證1,000,000美元之53%計算，吾等所得出之收購事項之市盈率為5.64倍。鑑於本函件「毛髮移植行業之總覽」一段所述之市場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約為14.42倍，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代價所表示之市盈率屬可以接受。基於這個原因，吾等亦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5. 收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摘錄，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52,190,000港元。於收購協議完成後，董事確認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對盈利之影響

於收購協議完成後，中達將成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53%權益之附屬公司，而 貴集團將把中達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誠如董事確認，鑑於九間顯赫植髮中心之盈利能力及前景，董事認為，長遠而言， 貴集團之盈利將因收購事項而增加。

對資產負債水平之影響

根據二零零七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水平(以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計算)為12.14%。鑑於董事已確認：(i) 貴集團將不會就支付代價而產生任何借貸或任何形式之負債；及(ii) 九間顯赫植髮中心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及(iii) 貴集團之股東資金(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於收購協議完成後將不會變動，收購事項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任何影響。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鑑於貴公司將支付合共2,986,729美元現金予Kathy及Mac以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而董事確認，貴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該筆現金款項，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因而減少2,986,729美元。

6. 收購協議項下之其他協議

除收購事項外，交易亦包括其他有關協議(分別為收購協議項下之貸款協議、股份抵押、股東協議、購股權協議及管理服務協議)。

貸款協議

(1) 貸款

根據收購協議，貴公司同意於完成收購協議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貴公司將借出1,500,000美元予中達，貸款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根據貸款協議，在貸款或其任何應計利息尚未償還時，中達將不會產生超過250,000美元之額外債務。

就貸款用途而言，吾等已向董事作出查詢，並已獲提供貴集團未來五年之業務推行計劃(「業務計劃」)。於推行業務計劃後，中達將在未來五年全球各地(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設立新的顯赫植髮中心。貴集團已就設立新的顯赫植髮中心物色若干選址，現正與若干有意策略性夥伴商討。預期新的顯赫植髮中心將專注提供毛髮移植服務，其後將提供男士性功能護理及相關服務。董事建議於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前在新的顯赫植髮中心提供男士性功能護理及相關服務，而貴公司現正與在

該方面具備專業知識之人士磋商一項合約。此外，吾等亦已審閱貸款所得款項淨額之初步用途分析，並認為貸款可配合業務計劃之資金所需，從而有助促進新顯赫植髮中心的未來擴展。基於這個原因，吾等認為貸款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股份抵押

吾等從貸款協議注意到Kathy、Mac及周先生各自將就中達向 貴公司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而作出擔保。就此而言，倘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之任何金額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則 貴公司將抵押Kathy、Mac及周先生各自於中達之股權，以作為貸款之抵押品。吾等認為，該項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於收購協議完成後訂立股東協議。下文載列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1) 董事會

根據股東協議，中達之董事會應由五名成員組成，Town Health BVI將有權提名三名董事會成員。中達成立時之董事會將包括以下人士 實體或其代名人：

- (1) 丘振德；
- (2) 周先生；
- (3) Kathy；
- (4) Mac；及
- (5) 李植悅。

吾等認為以上中達董事會之擬定組成具有充份理據。

(2) 控制權改變

Russell Investment Company, LLC(由Kathy擁有10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Elective Health Care, LLC(由Mac擁有10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Martnell Limited(由周先生擁有10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Kathy、Mac及周先生向Town Health BVI承諾，未經Town Health BVI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對Russell Investment Company, LLC、Elective Health Care, LLC及Martnell Limited之控

制權作出改變。鑑於對該三間公司(將於收購協議完成後成為中達之股東)之控制權變動施加有關限制，吾等認為，中達股權及管理之持續性得以獲得保障，因而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3) 不競爭

各個中達股東須承諾，彼等概不會持有任何可能在中達經營之市場上與中達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之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管理或經營有關業務。吾等認為，該項不競爭承諾將可減低中達日後可能面對之市場競爭，因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亦已審閱股東協議之其他條款，據吾等所知，並無任何條款與正常市場慣例不符。在此等基礎下，吾等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股權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訂約方同意於收購協議完成後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Kathy、Mac、周先生及Town Health BVI之代名人有權認購總數相當於中達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15%之股份。吾等已向董事查詢訂立購股權協議之原因，而董事已解釋，如發生一項退出交易(例如公開發售中達之股份，或出售中達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50%)，購股權可保障收購協議所有訂約方之持股權益。

吾等另亦向董事查詢購股權之訂價及歸屬機制。就此而言，吾等明悉，購股權之認購價訂為1,073,831.55美元，相當於代價之15%。該等購股權僅可於發生一項退出交易時行使，並將於Kathy、Mac及周先生各自按管理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完成每一年服務歸屬0.75%，而不論彼等各自於中達之股權，以及自購股權協議日期起計每年歸屬Town Health BVI代名人0.75%。如退出交易在購股權協議生效起計未夠五年時發生，則購股權之歸屬將增加至向Kathy、Mac、周先生及Town Health BVI代名人各自悉數配發3.75%。

為了讓 貴公司得到同樣保障，購股權協議亦訂明，Town Health BVI有權向Kathy、Mac及周先生各自購買最多佔彼等持有之購股權50%，代價為(i)用於退出交易情況之中達股份之估值；或(ii)相當於根據中達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5.5倍之估值(以較高者為準)折讓20%之價格；並按估值購買Kathy、Mac及周先生所持有之其餘50%之購股權。經考慮以上各項，吾等認為購股權協議之條款乃以與正常市場慣例相符之商業條款為基準。

管理服務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訂約方亦同意訂立管理服務協議，以載列中達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及職責。管理服務協議之首個年期為收購協議完成後三年。於首個年期屆滿後，中達任何管理層成員均可要求 貴公司把協議再續第二個年期(不超過兩年)。根據管理服務協議，Kathy可收取每年175,000美元之費用，並需全職工作。Mac及周先生各自可收取每年150,000美元之費用，並需投放相等於全職工作最少50%之服務時間。管理層成員之職責概述於董事會函件「管理服務協議」一節。

鑑於毛髮移植行業涉及獨有和精密技術(誠如本函件「毛髮移植行業之總覽」一段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必須具備充足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監察及管理九間顯赫植髮中心及即將開辦之新顯赫植髮中心之業務及營運。由於Kathy、Mac及周先生(詳見本函件「原賣方之資料」一段所述)乃醫學和醫護服務方面之專家，並對九間顯赫植髮中心之管理及營運相當熟悉，吾等認為 貴公司需要把該等專業人士留任於中達。因此，吾等認為管理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考慮到以上各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收購協議之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礎，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交易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礎、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在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涉及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此方面之決議案。

此致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林家威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負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已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曹貴子醫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7,885,742,353	47.05%
蔡志明博士， 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7,885,742,353	47.05%
馮耀棠醫生	實益擁有人	8,067,270	0.05%

附註1：該等7,885,742,353股股份由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Broad Idea」)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擁有50.1%及49.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曹貴子醫生及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均被視為於Broad Idea擁有之7,885,742,3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予以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倉盤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Broad Ide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885,742,353	47.05%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0	5.0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份面值之10%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2)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且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
- (3)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另有規定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被撤回時)以下人士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則除外：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有權投票或其投票權佔全部在大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在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且已繳股本總額須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倘指定交易所規則規定，如(i)特定大會之主席，及 或(ii)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之總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且就任何決議案舉手表決時，大會上之股東之投票與上述代表投票權所指示者相反，則持有上述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 或董事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決議案，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記錄。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曾發出載於本通函內之報告、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視作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9. 同意

南華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南華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一般資料

(一)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二)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37號舖。

- (三)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四) 監察主管為曹貴子醫生。曹醫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香港家庭醫學院院士、澳洲皇家全科醫學院院士、英國倫敦皇家醫學院小兒科文憑、愛爾蘭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及格拉斯歌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資格。
- (五)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尚銘先生。黃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六)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具明文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核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之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先生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組成。陳金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金釗先生，現年五十四歲，從事飲食業接近三十年，近年亦發展娛樂、地產及投資項目。陳先生現為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會長(創會主席)及廣東省清新縣政治協商會議常委及廣州荔灣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彼自一九九二年起擔任沙田體育會名譽會長兼董事，及自一九九六年起擔任沙田少年警訊會長，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期間出任新華通訊社香港地區事務顧問。除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韋國洪先生，太平紳士。現年五十三歲，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擔任沙田區議會議員，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任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主席。彼現為沙田體育會副會長，保良局王賜豪(田心谷)小學校董及梁文燕紀念中學管理議會委員。除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何國華先生，現年四十九歲，乃一位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何國華會計師事務所之東主，在會計、審計、稅務計劃及業務顧問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何先生亦為香港稅務學會及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之董事。何先生獲委任為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起生效。除上述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即任何工作天(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三樓37號舖查閱：

- (1) 收購協議；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3) 南華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函件第19至36頁；及
- (4) 本附錄一「同意」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

下列為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許醫生」)，44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愛爾蘭皇家醫學院兒科文憑、格拉斯哥皇家內外科醫學院兒科文憑、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兒科)及香港兒科醫學院院士資格，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許醫生為兒科專科醫生及自一九九一年起為一間香港私營醫療診所之所長。許醫生亦為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許醫生亦為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許醫生曾為時惠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醫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與許醫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許醫生可獲取(i)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之年度酬金120,000港元；及(ii)取決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彼之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

許醫生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許醫生亦無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於本通函日期，許醫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許醫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一樓1A-1C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1) 考慮及批准重選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本公司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而收購協議之副本亦已提呈大會，並註有「B」字樣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下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簽立任何附帶文件(「附帶文件」)，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協議、貸款協議、購股權協議及管理服務協議(各自之定義見收購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恰當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收購協議及附帶文件，以及修訂收購協議及附帶文件之條款，並在彼等認為就落實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之交易及安排。」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加怡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隨附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必須於本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經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訂)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為準。